

百丞税务观察

第 227 期
周刊

2017 年 2 月 28 日

集团企业纳税风险管理专家
助力企业成长为阳光纳税人

我推荐百丞

我信任百丞

百丞，行业的领跑者，真正能为
企业带来的不仅是风险的降低和实实在在的
税收优惠，更是贴心的服务！

杨明良

久泰能源集团 财务副总经理

百丞动态

- ✚ 2月15日，百丞董事长朱自永到访山东某供应链公司；2月16日，接待某律师事务所领导来访；2月17日，接待山东某集团公司领导来访。
- ✚ 2月13日，百丞总经理董华接待山东某投资公司领导一行来访；2月15日，到访上海某集团公司；2月16日，为某集团公司财税人员进行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及最新所得税政策培训；2月17日，到某财产保险公司总部洽谈合作事宜。
- ✚ 2月12日至16日，百丞副总经理李梅到某化纤公司的江西、福建、九江分公司进行项目调研。2月13日，百丞副总经理景波到访山东某能源公司；2月16日，到山东某工程公司洽谈合作事宜。2月15日，百丞副总经理宋巍到访潍坊某重工公司；2月16日，到某电厂参加会议；2月17日，到山东某能源公司就重组事项召开会议。
- ✚ 百丞与某矿业公司签订税务顾问服务协议。

私车公用：方式不同处理各异

文/江西省吉安市地税局 摘自中国税务报（2017年1月20日）

李某和万某是某事业单位员工，上班时间将私家车交由单位使用，双方约定车辆保险费、维修费、折旧费等由个人负责，每月车辆租金或补贴为2000元。万某与单位签订租赁合同，李某没签合同而是拿车辆补贴。2016年8月两人各发生一次车辆维修费500元。李某和万某的车辆租金或补贴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是否会一样？会不会有涉税风险？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因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取得补贴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6]245号）第一条规定，因公务用车制度改革而以现金、报销等形式向职工个人支付的收入，均应视为个人取得公务用车补贴收入，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第二条规定，具体计征方法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58号）第二条“关于个人取得公务交通、通讯补贴收入征税问题”的有关规定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58号）第二条规定，个人因公务用车和通讯制度改革而取得的公务用车、通讯补贴收入，扣除一定标准的公务费用后，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按月发放的，并入当月“工资、薪金”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不按月发放的，分解到所属月份与该月份“工资、薪金”所得合并后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务费用的扣除标准，由省级地方税务局根据纳税人公务交通、通讯费用的实际发生情况调查测算，报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确定，并报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国税发[1994]89号）规定，纳税人出租财产取得财产租赁收入，在计算征税时，除可依法减除规定费用和有关税费外，还准予扣除由其负担的该出租财产实际开支的修缮费用，以每次800元为限，一次扣除不完的，准予在下次继续扣除，直至扣完为止。

一般来说，单位使用员工车辆费用支付方式有两种：一是给员工发放车补；二是员工和单位签订租赁合同，单位租用员工车辆并支付租赁费用。签订租赁合同的，单位支付员工租金等费用，员工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缴纳有形动产租赁增值税，按“财产租赁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发放车补或没有签订租赁合同而直接支付给员工部分费用，按“工资、薪金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要提醒的是，员工与单位签订借用或无偿使用合同存在涉税风险。

如上例，假设2016年8月李某和万某扣除“三险一金”后的月工资均是4800元，当地规定的公务交通费用扣除标准为每月500元。

李某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 (4800 + 2000 - 3500 - 500) \times 10\% - 105 = 175$ （元）。

万某应按照财产租赁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缴纳综合税率3.3%的增值税、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为便于计算，不考虑含税换算）。则万某应缴纳综合税费 $= 2000 \times 3.3\% = 66$ （元），个人所得税 $= (4800 - 3500) \times 3\% + (2000 - 2000 \times 3.3\% - 800 - 500) \times 20\% = 165.8$ （元），合计231.8元（66+165.8）。

相比较，李某和万某两者相差56.8元（231.8-175）。

假设万某所在地规定，其动产租赁除了缴纳综合税率3.3%的增值税、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外，还应预缴1.5%的个人所得税。则万某应缴纳综合税费 $= 2000 \times 3.3\% = 66$ （元）、个人所得税 $= (4800 - 3500) \times 3\% + 2000 \times 1.5\% = 69$ （元），合计135元（66+69）。此时，李某和万某两者相差40元（175-135）。

版权声明:

本刊物所载的资料为国家或地方税务局颁布的相关法规以及权威报刊发表的分析文章,或百丞就某专题撰写的文章。刊物内容仅供客户参考之用,并不构成对客户的专业建议。百丞认为相关分析及观点客观公正,但不担保其内容的完整性,亦不对上述内容做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表述或保证,客户不应单纯依靠本刊物的内容而取代个人的专业判断,并将其作为可能影响业务决策的唯一基础。2010©百丞税务咨询公司及百丞在上海、济南的服务机构版权所有。

百丞税务介绍

百丞税务成立于 2003 年,是一家专门面向大型企业集团提供高端税务服务的中介机构,总部位于上海,目前在上海、济南、淄博等地均有分支机构。国家 AAA 级税务师事务所,HLB 浩信国际会计公司中国独立成员所。百丞在国内率先完整地提出了企业纳税风险管理理论系统,并以“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建设诚信纳税社会环境”为经营理念,专注并致力于向客户提供专业化的纳税风险解决方案,促进客户和税务机关有效沟通,帮助客户健康安全依法纳税。

百丞拥有一支了解企业税务需求、精通各类税收法规、熟悉企业财务运作、能根据不同行业特点提供专业解决方案的专家团队。多年来百丞一直为电力、石油、化工、金融、房地产、钢铁、采矿等行业的大型企业集团提供税务服务,拥有一大批忠实的高端客户,常年顾问客户续签率为 100%。

百丞在税务审计、企业改制、资本运作、税务内控制度设计、专项税收优惠政策申请、税收政策培训、转让定价、涉外税务等方面完成了大量的实务操作案例,积累了丰富的丰富经验,是业内公认的税务专家。

☎ 021-63298888

我们服务的集团企业



百丞努力帮您做到

该交的税一分不少交
不该交的税一分不多交

HLB 百丞税务
BAICHENG TAX CONSULTING SERVICES

税务风险管理专家
AAA级税务师事务所
HLB中国独立成员所



扫描以上二维码,关注百丞税务

百丞税务微信



百丞税务微信。微信号为“Baichengtaxsalon”。
关注我们的微信,即可了解最新税务动态。

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关注百丞:

1. 打开微信 → 朋友们 → 添加朋友 → 按号码查找 (查找微信号: Baichengtaxsalon 即可关注)
2. 打开微信 → 朋友们 → 添加朋友 → 扫一扫 (扫描下面的二维码图片即可快速关注)